#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工作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3-08

*第一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工作汇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十分注重抓好创建工作，并根据上级有关机关创建活动的安排，加大力度，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快了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现将我市开展农...*

**第一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工作汇报**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十分注重抓好创建工作，并根据上级有关机关创建活动的安排，加大力度，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快了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现将我市开展农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活动的工作情况向检查组汇报如下：

一、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

去年来，我市在推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的基础上，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深入宣传发动，采取有力措施，使创建活动扎扎实实地进行，达到去年初确定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要求。通过开展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活动，全市各个创建村（居）都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制订或重新修改《村（居）委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各项制度，依法建制、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务公开工作步伐加快，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落实了上级关于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具体要求。今年年初，我们还再确定了更大比例的村（居）总数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并督促他们依法管理各项事务。

二、创建活动的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一是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市镇两级明确了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各个创建村居分别成立了由支部书记为组长、主任为副组长的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形成了市、镇、村三级组织网络。二是结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实。为避免创建工作“走过场”，我们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列入到普法依法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经常组织人员到各创建村居了解开展情况，督促他们抓好落实。同时对创建村居拨给一定的工作经费，保障了创建活动的开展。三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经验推广。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采取达标一批验收一批，对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较好的村居，及时予以表彰和推广。[feisuxs文章-http://www.feisuxs 找范文,到feisuxs]

各镇在创建过程中，也着重加强了两个方面的组织建设：一是切实加强了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自身建设，理顺关系。包括村党支部、村委会及其治保调解组织、村经济合作社、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组织、老年协会等组织的建设，调整充实力量，健全工作制度。二是加强了创建工作的组织建设。各个创建村居普遍成立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村党支部在创建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村委会在创建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其他组织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和支持党支部、村委会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创建措施，确保工作到位。一是突出一个重点。我们把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村干部和全体村民的法律素质，营造农村良好法制环境作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的重点，在创建村居建立了普法教育网络，做到了村有一所法制学校、一个法制宣传栏、配备一套法律图书和建立一支法制宣传队伍；建立了村两委干部每季度至少二次、党员和村民组长每季度一次的集中学法制度；还在各个创建村居中继续开展了争创“知法守法示范户”活动、向村民发放了《农村法律读本》、《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一年多来，各个创建村居先后组织学习了《土地承包法》、新《婚姻法》、农村税收法规知识等法律法规，使“研究工作先学法、作出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言论行动符合法”逐步成为村干部和普法骨干的自觉行动。二是构建一个平台。我们以完善“两公开四民主”为创建工作的平台，遵循“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的原则，强化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第一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修订完善了符合本村实际的“村民自治章程”。第二是建立健全了民主监督小组，充实完善村民议事、财务管理、民主理财、审计监督、定期评议等规章制度。并设立村务公开栏，坚持每季度公开村务、财务、政务，接受村民监督。第三是建立健全了村民委员会向村民和村民代表会议每年一次报告工作制度、村民评议“两委会”成员制度。第四是坚持对村区规划、土地管理、房屋拆迁、社会治安、老人赡养等一系列涉及村民利益和公共生活等重大问题，采用高度透明的方法，民主酝酿，依法决策，让村民当家作主。三是抓住一条主线。在创建中，我们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作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规章制度，调整充实综治、治保、民调组织网络，建立专职联防队，狠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切实预防矛盾激化。

（三）强化工作指导，保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有序运行。为保障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工作向着自治组织更加健全，自治活动更加规范，自治制度更加完善，自治观念更加健全，自治成效更加显著的方向迈进，我们致力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调研，明确工作目标。为有效地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我们通过下基层召开座谈，现场指导等途径，在以往创建经验和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创建民主法制建设示范村（居）活动制度，全面落实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工作目标：即村委会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健全，基层民主不断扩大，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村级各组织之间职责明确，关系协调；广大农民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普遍增强，基层干部民主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形成良好的农村民主法治环境，农村经济和社会秩序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社会政治、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二是抓典型，发挥示范效应。我们多次组织召开了有关单位工作会议等，对包括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在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选出比较好的村居进行推广。在面上推动过程中，我们也注意了点和面的结合，要求每个镇从几个典型再扩大，达到我们所要求的比例，并坚持扩大创建数量与保证创建质量相结合，成熟一个，创建一个，坚决克服形式主义。

三、创建活动的初步成效

（一）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提高。通过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和加强综合治理，广大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了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氛围逐步形成，一是提高了依法评判是非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的观念；二是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能力，在涉及经济和民事关系时，能按法律要求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发生经济等纠纷时，能够注意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广大村民要求安全生活的愿望得到实现，村风、民风和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为农村基础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干群关系更加密切。直接民主选举村委会，不仅村民拥护，村干部的工作也有了较为深厚的群众基础。这既保障了村民的民主权力，又规范了村干部的行为，消除了干群之间的隔阂，干群关系得到改善，为农村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打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三）群众参与意识更加增强。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政治热情，调动了村民民主参与的积极性。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关心集体的多了，献计献策的多了，有的村多年没有解决的集资修路、建学校、计划生育等一批老大难题，在群众的积极参与下很快得到了解决。

（四）农村各项事业的管理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各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治村规划、议事决策规划。建立了村民大会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民主评议制度、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等制度。一个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农村广大基层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农村各项事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实践，我市农村依法治村工作已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方向稳步发展，大大加快了我市依法治市工作的进程。

去年以来，我们在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作了一些探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农民群众的期望比，与上级领导的要求比，与先进县区的实践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对创建工作认识上有偏差。个别镇村干部普遍认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工作是软指标，慢工作，出力大，见效慢，往往借口工作忙，大事多，不愿意深入开展创建工作。二是在行动上缺乏力度。近年来我市各村开展创建活动，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标语、条幅纷纷上了专栏，各项规章制度、方案也成本成册，但也存在着缺乏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民主监督工作不能真正落实。三是部分村级组织缺乏战斗力、凝聚力，起不到战斗堡垒作用。四是农民群众的整体素质有待于提高。一些农民对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搞不清楚，往往只强调权利而不能严格履行义务。对于参政议政只从个人利益考虑而不能从大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着想。我们将以这次检查活动为契机，思路再完善，目标再调高，责任再加码，领导再加强，全面提高依法治村水平，推进村级规范化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夯实更强的基础，增添更大的动力。

**第二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工作汇报**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工作汇报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十分注重抓好创建工作，并根据上级有关机关创建活动的安排，加大力度，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快了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现将我市开展农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活动的工作情况向检查组汇报如下：

一、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

去年来，我市在推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的基础上，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深入宣传发动，采取有力措施，使创建活动扎扎实实地进行，达到去年初确定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要求。通过开展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活动，全市各个创建村都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制订或重新修改《村委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各项制度，依法建制、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务公开工作步伐加快，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落实了上级关于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具体要求。今年年初，我们还再确定了更大比例的村总数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并督促他们依法管理各项事务。

二、创建活动的主要做法

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一是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市镇两级明确了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各个创建村 居分别成立了由支部书记为组长、主任为副组长的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形成了市、镇、村三级组织网络。二是结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实。为避免创建工作“走过场”，我们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列入到普法依法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经常组织人员到各创建村居了解开展情况，督促他们抓好落实。同时对创建村居拨给一定的工作经费，保障了创建活动的开展。三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经验推广。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采取达标一批验收一批，对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较好的村居，及时予以表彰和推广。[大秘书网文章-http://www.feisuxs 找范文,到大秘书网]

各镇在创建过程中，也着重加强了两个方面的组织建设：一是切实加强了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自身建设，理顺关系。包括村党支部、村委会及其治保调解组织、村经济合作社、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组织、老年协会等组织的建设，调整充实力量，健全工作制度。二是加强了创建工作的组织建设。各个创建村居普遍成立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村党支部在创建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村委会在创建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其他组织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和支持党支部、村委会开展创建工作。

强化创建措施，确保工作到位。一是突出一个重点。我们把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村干部和全体村民的法律素质，营 造农村良好法制环境作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的重点，在创建村居建立了普法教育网络，做到了村有一所法制学校、一个法制宣传栏、配备一套法律图书和建立一支法制宣传队伍；建立了村两委干部每季度至少二次、党员和村民组长每季度一次的集中学法制度；还在各个创建村居中继续开展了争创“知法守法示范户”活动、向村民发放了《农村法律读本》、《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一年多来，各个创建村居先后组织学习了《土地承包法》、新《婚姻法》、农村税收法规知识等法律法规，使“研究工作先学法、作出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言论行动符合法”逐步成为村干部和普法骨干的自觉行动。二是构建一个平台。我们以完善“两公开四民主”为创建工作的平台，遵循“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的原则，强化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第一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修订完善了符合本村实际的“村民自治章程”。第二是建立健全了民主监督小组，充实完善村民议事、财务管理、民主理财、审计监督、定期评议等规章制度。并设立村务公开栏，坚持每季度公开村务、财务、政务，接受村民监督。第三是建立健全了村民委员会向村民和村民代表会议每年一次报告工作制度、村民评议“两委会”成员制度。第四是坚持对村区规划、土地管理、房屋拆迁、社会治安、老人赡 养等一系列涉及村民利益和公共生活等重大问题，采用高度透明的方法，民主酝酿，依法决策，让村民当家作主。三是抓住一条主线。在创建中，我们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作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规章制度，调整充实综治、治保、民调组织网络，建立专职联防队，狠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切实预防矛盾激化。

强化工作指导，保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有序运行。为保障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工作向着自治组织更加健全，自治活动更加规范，自治制度更加完善，自治观念更加健全，自治成效更加显著的方向迈进，我们致力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调研，明确工作目标。为有效地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我们通过下基层召开座谈，现场指导等途径，在以往创建经验和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创建民主法制建设示范村活动制度，全面落实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工作目标：即村委会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健全，基层民主不断扩大，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村级各组织之间职责明确，关系协调；广大农民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普遍增强，基层干部民主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形成良好的农村民主法治环境，农村经济和社会秩序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社会政治、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二是抓典型，发挥示范效应。我们多次组织召开了有关单位工作会议等，对包括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创 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在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选出比较好的村居进行推广。在面上推动过程中，我们也注意了点和面的结合，要求每个镇从几个典型再扩大，达到我们所要求的比例，并坚持扩大创建数量与保证创建质量相结合，成熟一个，创建一个，坚决克服形式主义。

三、创建活动的初步成效

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提高。通过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和加强综合治理，广大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了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氛围逐步形成，一是提高了依法评判是非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的观念；二是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能力，在涉及经济和民事关系时，能按法律要求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发生经济等纠纷时，能够注意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广大村民要求安全生活的愿望得到实现，村风、民风和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为农村基础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提供了重要保障。

干群关系更加密切。直接民主选举村委会，不仅村民拥护，村干部的工作也有了较为深厚的群众基础。这既保障了村民的民主权力，又规范了村干部的行为，消除了干群之间的隔阂，干群关系得到改善，为农村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打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群众参与意识更加增强。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政治热情，调动了村民民主参与的积极 性。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关心集体的多了，献计献策的多了，有的村多年没有解决的集资修路、建学校、计划生育等一批老大难题，在群众的积极参与下很快得到了解决。

农村各项事业的管理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各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治村规划、议事决策规划。建立了村民大会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民主评议制度、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等制度。一个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农村广大基层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农村各项事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实践，我市农村依法治村工作已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方向稳步发展，大大加快了我市依法治市工作的进程。

去年以来，我们在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作了一些探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农民群众的期望比，与上级领导的要求比，与先进县区的实践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对创建工作认识上有偏差。个别镇村干部普遍认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工作是软指标，慢工作，出力大，见效慢，往往借口工作忙，大事多，不愿意深入开展创建工作。二是在行动上缺乏力度。近年来我市各村开展创建活动，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 督等标语、条幅纷纷上了专栏，各项规章制度、方案也成本成册，但也存在着缺乏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民主监督工作不能真正落实。三是部分村级组织缺乏战斗力、凝聚力，起不到战斗堡垒作用。四是农民群众的整体素质有待于提高。一些农民对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搞不清楚，往往只强调权利而不能严格履行义务。对于参政议政只从个人利益考虑而不能从大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着想。我们将以这次检查活动为契机，思路再完善，目标再调高，责任再加码，领导再加强，全面提高依法治村水平，推进村级规范化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夯实更强的基础，增添更大的动力。

**第三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工作汇报**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十分注重抓好创建工作，并根据上级有关机关创建活动的安排，加大力度，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快了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现将我市开展农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活动的工作情况向检查组汇报如下：

一、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去年来，我市在推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的基础上，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深入宣传发动，采取有力措施，使创建活动扎扎实实地进行，达到去年初确定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要求。通过开展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活动，全市各个创建村（居）都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制订或重新修改《村（居）委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各项制度，依法建制、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务公开工作步伐加快，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落实了上级关于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具体要求。今年年初，我们还再确定了更大比例的村（居）总数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并督促他们依法管理各项事务。

二、创建活动的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一是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市镇两级明确了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各个创建村居分别成立了由支部书记为组长、主任为副组长的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形成了市、镇、村三级组织网络。二是结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实。为避免创建工作“走过场”，我们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列入到普法依法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经常组织人员到各创建村居了解开展情况，督促他们抓好落实。同时对创建村居拨给一定的工作经费，保障了创建活动的开展。三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经验推广。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采取达标一批验收一批，对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较好的村居，及时予以表彰和推广。

各镇在创建过程中，也着重加强了两个方面的组织建设：一是切实加强了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自身建设，理顺关系。包括村党支部、村委会及其治保调解组织、村经济合作社、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组织、老年协会等组织的建设，调整充实力量，健全工作制度。二是加强了创建工作的组织建设。各个创建村居普遍成立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村党支部在创建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村委会在创建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其他组织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和支持党支部、村委会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创建措施，确保工作到位。一是突出一个重点。我们把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村干部和全体村民的法律素质，营造农村良好法制环境作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的重点，在创建村居建立了普法教育网络，做到了村有一所法制学校、一个法制宣传栏、配备一套法律图书和建立一支法制宣传队伍；建立了村两委干部每季度至少二次、党员和村民组长每季度一次的集中学法制度；还在各个创建村居中继续开展了争创“知法守法示范户”活动、向村民发放了《农村法律读本》、《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一年多来，各个创建村居先后组织学习了《土地承包法》、新《婚姻法》、农村税收法规知识等法律法规，使“研究工作先学法、作出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言论行动符合法”逐步成为村干部和普法骨干的自觉行动。二是构建一个平台。我们以完善“两公开四民主”为创建工作的平台，遵循“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的原则，强化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第一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修订完善了符合本村实际的“村民自治章程”。第二是建立健全了民主监督小组，充实完善村民议事、财务管理、民主理财、审计监督、定期评议等规章制度。并设立村务公开栏，坚持每季度公开村务、财务、政务，接受村民监督。第三是建立健全了村民委员会向村民和村民代表会议每年一次报告工作制度、村民评议“两委会”成员制度。第四是坚持对村区规划、土地管理、房屋拆迁、社会治安、老人赡养等一系列涉及村民利益和公共生活等重大问题，采用高度透明的方法，民主酝酿，依法决策，让村民当家作主。三是抓住一条主线。在创建中，我们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作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规章制度，调整充实综治、治保、民调组织网络，建立专职联防队，狠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切实预防矛盾激化。

（三）强化工作指导，保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有序运行。为保障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工作向着自治组织更加健全，自治活动更加规范，自治制度更加完善，自治观念更加健全，自治成效更加显著的方向迈进，我们致力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调研，明确工作目标。为有效地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我们通过下基层召开座谈，现场指导等途径，在以往创建经验和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创建民主法制建设示范村（居）活动制度，全面落实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工作目标：即村委会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健全，基层民主不断扩大，村民自治制度更

**第四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申报材料**

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石佛村，又名龙田坎，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下半段，郭家沱街道东部。东与郭家沱街道大坝村交界，西与望江厂石马岗相连，南与郭家沱街道琏珠村交界，北与鱼嘴镇望龙村交界。我村原隶属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2024年10月划归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管辖。全村辖10个合作社，户籍总户数470户，总人口1285人，幅员面积3600亩，其中耕地面积468亩，林地1300亩。

村内现有两条社级公路——郭鱼路和石兴路，实现了社社通公路。在农网建设方面，我村实现了通讯、有线电视的大幅面覆盖；塘库堰全部实现承包管理；劳务输出不断增多，经济收入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900元。我村近年来引进的企业主要以食品加工和机械制造为主，以“重庆市隆盛达食品厂”和“重庆市方伟机械厂”为代表。这些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石佛村村民的就业问题，为村民就近就业提供了便利。

村现任两委班子成员共7人，除主任、书记、计生专干、综治专干、会计5人外，还包括驻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各1名。近年来，村两委按照科学发展观、“314总体部署”、“1595战略”等宏观政策要求，结合本村实际摸索科学的发展路子，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村两委班子积极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联系群众“三项制度”，认真完善“三薄两单”，同时还配套设置了“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零距离访谈室”等，把为民办事真正落到实处。

在我村发展的战略部署方面，村两委一贯重视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我村早在1998年就被江北区人民政府授予“小康村”称号，在XX年曾被评为“区级文明村”。延续一贯的“经济与社会并重发展”的指导思想，我村委会对此次“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申报高度重视。我们深刻认识到这对进一步增强村民民主法制意识，不断规范村务管理，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维护地区的社会政治稳定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不仅是促进我村全面和谐发展的一件大事，更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义。为此，我们专门成立了“石佛村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小组”）以村支部书记付优优为组长、村主任李文云为副组长，村两委其他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小组结合“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指导标准”，以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从本村实际出发，以服务广大村民为宗旨，从各方面切实加强我村民主法治建设，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初步形成了“村级组织健全有力”、“民主制度规范完备”、“法制教育扎实有效”、“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村党组织及两委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

我村以服务村民为根本宗旨，结合当前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三项制度”，切实加强党组织及两委自身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建立了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两委为主导、各社社员为主体的村组织体系。

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我村充分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一方面不断加强自身理论建设，利用村图书角及远程教育室定期对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另一方面建立了相关实体组织，如“石佛村计划生育协会”、“石佛村花椒合作社”、“石佛村社会保障服务站”、“石佛村社会治安综治治理组织”、“石佛村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及民主理财小组”等，切实提高村党组织及村两委服务广大村民的水平。

二、规范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村务公开制度。

按照“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我村不断规范民主管理制度，合法产生村民自治章程及村规民约，同时在民主选举、民主评议、民主决策等方面都切实做到按制度按规章办事。

按照相关要求，我村定期召开村民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此类会议，对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实行民主决策，切实落实“一事一议”制度和决策责任追求制度。在财务方面，实行定期审计和定期公开，确保村民对村社财政情况的知晓度。对于村干部的管理，实行民主评议，落实奖惩及责任追究制,确保村干部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和村民对于干部的满意度。

三、法制教育扎实推进，村民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

按照“乡风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我村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采取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及法制教育，切实提高村民知法守法意识。我村不仅有效利用图书角加强对广大民众的法制教育，还依据本村实际，设立法制宣传组，指定各社的法制宣传员和法律明白人，保证法律宣传教育在群众当中的覆盖率。

在“法进家庭、法进村户”的活动中，我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搞得有声有色，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在民众中广泛宣传计划生育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村民的健康生育观。除此之外，我村还积极配合郭家沱街道派出所做好农村安保工作，设立了专门的治安巡逻队，确保我村社会稳定，保一方平安。

四、发展经济、促进和谐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我村积极发展集体经济，结合本村实际，建立了“花椒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激励和调动具有不同优势的村民发展经济，帮助村民致富。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我村还十分重视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不断健全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落实养老扶幼、扶贫助残等工作，给予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残疾人、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弱势群体特别的帮助和关怀，进而确保了我村社会和谐。

总的来说，通过村基层党组织及两委班子成员的共同努力以及广大社员的积极配合，我村在“村级组织”、“民主制度”、“法制教育”、“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就。为此，我村积极参与此次申报“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希望通过此次申报，在肯定我村成绩的同时，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挥优势，同时也寻找到需要改进之处，以便进一步加强我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石佛村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总结**

大庙镇2024年民主法治

示范村创建工作总结

我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巩固和深化“平安大庙”创建成果及构建和谐新农村为目标，根据自治区、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依法治区五年规划的要求，采取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强化宣传、典型带动等有力措施，狠抓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绩

1、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确保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取得实效，我镇专门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司法所、派出所、社会事务办和综治办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工作小组，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司法所，负责全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日常工作。同时，各村也成立了以村党总支书记为组长，村委会主任为副组长的村民主法治示范村领导小组，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是制定方案，扎实开展。结合镇实际，制定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重要意义、标准及内容和实施步骤等内容，并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各村委会，同时，要求各村委会按照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各村委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方案的制定，使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开展做到有的放矢，有序开展。

3、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抓住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开展的有利时机，下村重点对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内容、标准、作用以及重要意义做全面的宣传和讲解，特别是在促进新农村等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作了系统全面的讲解，得到各村主要负责人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创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4、是健全和完善民主决策制。涉及本村重大事务先由村党支部研究通过，再由村委会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人翁作用，使群众的民主决策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对涉及到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听取广大群众或村民代表的意见后，由村委会归纳拿出实施办法，提交村民代表讨论决定，严厉禁止一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特别是在新农村建设和“经棚至热水高速度” 工程建设中广泛地征求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5、是健全和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健全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以及民主法治示范创建的标准、内容。并要求村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员带头学习，模范遵守该章程和民约的规定，为其他村民树立了榜样。健全村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制度。在镇工作组的监督下，召开有党员、村组干部和群众参加村两委干部述职述廉会议，首先由村主要负责人分别作工作报告，然后由村民代表和党员代表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民生问题，村主要负责人进行答复。最后由参会人员分别对村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镇上对该村干部的考核依据之一。

6、是强化普法教育，提高村民素质。结合结合人民调解工作，抓好《民法通则》、《土地法》、《婚姻法》、《土地承包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各种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的学习宣传。特别是新农村建设和“经棚至热水高速度”工程建设等方面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向干部和群众作了系统讲解。另外在普法的形式上，坚持“五个有”即：党课教育活动中要有法制教育的内容；新型农民培育中要有法制教育的内容；对青少年教育要有法制教育的内容；纠纷调处中要有法制宣传的内容；“平安家庭”创建评比要有法制教育的内容。

7、是典型带动，以点促面。随着“新农村建设”工程建设的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也进入高潮，我们选取了群众基础好、村组干部积极性高的三地、东升、刘营子三个村委会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试点村，完善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在党员活动中心户或村小组长以及调解员家中挂上了法制宣传中心户的牌子，配齐了相关的法律书籍，并利用农闲时节组织群众学习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取得的成绩

我镇刘营子村认真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意见》、《司法部、民政部关于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深入扎实地开展农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通过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把该村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有效增强了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民主法治观念，促进了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村级组织健全有力、法制教育扎实有效、民主制度规范完备、社会和谐稳定的农村“民主法治示范村”，推动了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深入持久开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经各地层层推荐、认真考核、媒体公示等程序，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刘营子村为“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村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不高。由于农活繁忙，家务事多，认为村子的发展是村干部的事情，与自己无关；

二是少数村干部对民主法制化管理的认识不到位。认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可整可不整，没有弄清民主法治建设与新农村建设、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之间的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关系。

三是点多面广，创建工作难度大。宇宙地镇全镇有7个村，一个居委会，点多面广，而司法所只有两名工作人员致使开展法治示范村建设任务的开展力不从心。

四、下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争取区局领导和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加大与村组干部的协调沟通,向他们宣传和讲解加强民主法治示范建设在促进新农村以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争取他们的配合；另外，我们将在创建内容和方式上有所创新，继续走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创建路子，逐步实现创建目标。大庙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